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930號

原告 藏寶盒創意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資瑋

被告 蘇柏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勞及違約金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雄簡字第12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委託原告為其新開的酒吧即夏夜餐酒館執行社群行銷服務，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22日開始於LINE通訊軟體溝通需求、預算等合作內容。嗣原告於同年2月26日將詳細服務內容、報價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被告確認，被告就金額、內容均未提出異議。於是兩造於原告辦公室正式於報價單上簽認成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合作期間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8月，合約期間由原告負責夏夜餐酒館之社群經營，被告則應按月支付酬勞新臺幣(下同)26,250元(含稅)。詎被告於113年5月31日，無正當理由終止合約，經溝通後，被告表示給他一點時間考慮是否繼續執行或終止合約，被告承諾於113年6月底前回覆，於是原告自113年6月1日起暫停對夏夜餐酒館之社群行銷服務。惟迨至113年7月底，被告均遲未回覆，原告乃於113年8月5日向被告確認合約是否繼續執行，被告於電話中明確表示不願繼續執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積欠之酬勞58,750元，及未履約之違約金157,500元。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略以：兩造簽定系爭契約時，因夏夜爵士微醺酒館是  
04 以合夥方式經營，盤店相關事項均由訴外人陳賢霖出資，被  
05 告僅為代表夏夜爵士微醺酒館出面簽約之聯絡人，簽約內容  
06 決定還是由陳賢霖為主，且系爭契約客戶名稱為「我愛夏夜  
07 餐酒館」，原告卻以被告為起訴對象，顯非合宜。再原告執  
08 行社群行銷服務時，並未如當初承諾推廣效果，皆為應付式  
09 處理，更換一張頭像、簡單一張貼圖、幾個文字就算文案撰  
10 寫，因此被告與合夥人商議後，認為未達當初每月25,000元  
11 之社群行銷服務成效，被告遂於113年5月31日表示不再續行  
12 社群行銷服務，原告也於113年6月1日起不再做任何行銷貼  
13 文，兩造視同合意解約。期間並有以原告應給付給被告之房  
14 租租金抵扣，被告豈非要重複給付原告113年3月至5月之費  
15 用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酬  
17 勞及違約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  
18 為：①系爭行銷服務契約存在於何人之間？②原告請求被告  
19 給付113年3月至5月報酬58,750元，有無理由？③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違約金157,500元，有無理由？④被告抗辯得以租  
21 金債權抵銷，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2 (一) 系爭契約存在於何人之間？

23 1. 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24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當事人  
25 於法律上因契約之約定而發生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則契  
26 約主體為何人，自應以契約約定之內容為其判斷依據，不  
27 得於既有之契約當事人外，再任意為解釋變換，亦即當事  
28 人間如有欲發生特定契約法律效果之意思，並經相互意思  
29 表示一致者，該當事人即係契約之當事人，除法律另有規  
30 定外，不得再以其他方式為任意解釋變更，否則契約之當  
31 事人即無從確定，不僅影響契約之安定性，亦導致私法上

01 權利義務關係之不明確，當非法律所允許。又稱委任者，  
0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  
03 契約，為民法第528條所明定，則依上開說明，關於委任  
04 契約之當事人，係以就委託處理事務及允為處理互為意思  
05 表示一致之人，為契約當事人判斷之依據。至於何人聯  
06 繫、約定報酬及報酬付款方式，均係契約履行之問題，與  
07 契約當事人之認定間，並無必然之關聯。

08 2. 經查，由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所載(見雄院卷第17頁)，客戶  
09 名稱為「我愛夏天餐酒館」，並將被告姓名列為聯絡人，  
10 可認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當時，主觀上係認受「我愛夏天餐  
11 酒館」委任，處理品牌行銷事宜。復參酌原告提出之兩造  
12 對話紀錄、文案等(見雄院卷第19頁至第43頁)，亦均係宣  
13 傳餐酒館活動，可認原告客觀上亦係為「我愛夏天餐酒  
14 館」處理行銷事務。足徵系爭契約當事人為「我愛夏天餐  
15 酒館」，而非被告。原告雖提出兩造對話紀錄、合夥轉讓  
16 同意書、合夥人變更記錄等為證(見雄院卷第61頁)，主張  
17 簽約當時被告尚未完成頂讓手續，無從以餐酒館為系爭契  
18 約之締約方云云。然被告既預以成為夏夜爵士微醺酒館之  
19 合夥人，於開始經營前先行以夏夜爵士微醺酒館名義，訂  
20 立行銷服務契約，要與一般經營常態相符，此觀被告於11  
21 3年3月起任夏夜爵士微醺酒館之合夥負責人，且系爭契約  
22 亦約定自113年3月起開始行銷服務可明。至原告另提出被  
23 告匯款20,000元之證明，此僅契約履行問題，前已說明，  
24 核與契約當事人之認定無涉，併此說明。

25 3. 未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基於債權契約  
26 相對性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  
27 拘束力，無從拘束非契約當事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8 字第62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被告並非系爭契約之當  
29 事人，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基於系爭契約約定，請  
30 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酬勞58,750元、未履約違約金157,500  
31 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二) 原告請求既屬無據，本院就被告抗辯得以租金債權抵銷乙  
02 節，即無庸贅述，附此指明。至被告雖聲請通知陳賢霖到  
03 庭，證明係陳賢霖不履約等情，然系爭契約並非存於兩造  
04 之間，已經本院論述如前，被告此部分之聲請即無必要，  
05 併此說明。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曾小玲